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3〕341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迎宾水厂公益林占补平衡涉及其成村 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申请带拆的请示

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：

迎宾水厂（一期）新建工程（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迎宾水厂（一期）”）林地占补平衡要求，根据沪林浦许[2023]第13号，需补林地68.33亩。该项目占补平衡方案位于川沙新镇六灶社区其成村。其中34.79亩需补林地的位于其成村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。

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位于其成村7组（六灶港南、其新连路西）私营业主胡龙生租赁集体土地42亩，土地租赁期限至2029年，搭建连体大棚，经营葡萄种植与采摘。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同时也在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内，规划林地板块分别为7号版块2.92亩、8号版块6.04亩、11号#版块25.83亩，共计34.79亩。

2023 年 11 月 6 日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发函至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，关于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除去需要补林地的 34.79 亩以外，还有 5.6 亩拆除的需求。

鉴于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意见统一，现场踏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建议在 11 号版块东南侧经营的 5.6 亩葡萄连体大棚一并予以拆除其主要原因：

1、11 号版块造林后，剩余 5.6 亩大棚无进出道路，无法经营。（东临农业水稻田、南临河道、西临河道、北临 11 号林版块）

2、实施造林后，连体大棚横向截断，连体大棚修复投资成本较大。涉及灌溉设施、喷淋、电动遮阳卷膜、下水道、电路设施等各类系统无法进行恢复，剩余的 5.6 亩地无法进行葡萄种植。

3、造林完成后，剩余 5.6 亩土地也很难进行土地流转，无利用率，同时看管上也存在隐患问题。

建议对于剩余的 5.6 亩进行拆除，与补林地的 34.79 亩一并清拆。拆除后将 5.6 亩土地还耕种植水稻，不支付土地流转费。其带拆的 5.6 亩的补偿费一并列入迎宾水厂（一期）新建工程项目成本内。一是可以加快腾地工作速度同时可以完成今年的造林的计划，二是造林后方便周边的管理。恳请新区重大办协调此事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迎宾水厂公益林占补平衡涉及其成村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申请带拆的函
2. 《关于迎宾水厂公益林占补平衡涉及其成村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申请带拆的函》的复函
3. 落点图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

核稿：朱建军

（共印 6 份）